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1〕36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煤成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阳城县煤成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煤成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、县委第十四届二次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夯实传统产业根基，推动煤成气增储上产，提高全县煤成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效率，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41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优化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限、提高审批效率”的目标，为煤成气项目提供高质量审批服务。在确定煤成气开采区块后，由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区域评估。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块内单体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时，项目单位依据批准后的区域评估进行书面承诺，审批部门实行“承诺制+并联审批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县能源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配合，6月底前确定煤成气开采区块。

（二）各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，8月底前完成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具体工作任务如下：

环境影响评价：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：县自然资源局

矿产资源评价：县自然资源局

水土保持评价：县水务局

洪水影响评价：县水务局

水资源论证：县水务局

涉林评估：县林业局

地震安全性评价：县应急管理局

节能评价：县能源局

文物调查勘探：县文化和旅游局

(三) 各主管部门提供政府统一服务所需经费由各部门列出预算，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。

(四) 对完成区域评估的煤成气开采项目，由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实行“承诺制+并联审批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提高政治站位。**煤成气开发项目已列入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 2021 年工作任务，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答卷交账意识，县行政审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督促落实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，确保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(二) **加强制度支撑。**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制定可操作性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时间节点，推动涉及本部

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高质高效完成。

(三) 加强督促检查。各主管部门要把握工作进展，指定专人跟进，5月21日前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系人，每月30日前报送进展情况，对推进缓慢的部门将纳入“13710”系统跟踪督办。

联系人：侯娟娟

联系电话：0356-3201021，15753699060

电子邮件：yctzxmg@163.com

附件：阳城县煤成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联系人表

附件：

阳城县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联系人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管领导	职务	联系方式	具体联系人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